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3043桃園市桃園區正康3街139號

承辦人:輔導主任 張桂惠 電話:03-3250959轉620

傳真: 03-3562263

電子信箱:tj09045@gmail.com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北小輔字第11100069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 特教知能研習」,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 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0日桃教特字第 1110039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:111年11月02日(星期三)13:30~16:30,計3小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: 北門國小視聽教室
- 四、研習主題: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與親師溝通
- 五、講 師:心理諮商師蔡宜寧老師
- 六、研習對象:本市各國中小、幼兒園之教職員、助理員、家 長,預計60人。
- 七、報名方式:請於11月1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登入縣市(桃園市)-各級學校(國小)-學年(111







學年度上學期)-關鍵字(登錄單位/北門國小)報名。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,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 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 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配合事項:請配合學校量體溫、全程戴口罩。本校無提供汽 車停車位,請出席人員以大眾交通工具或機車代步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主任 張桂惠,電話:03-3250959 分 機:620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:電2882/10/265文章



